

巩义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巩残联〔2021〕4号

巩义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审核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3〕11号）以及《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做好我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残疾人就业是残疾人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残疾人参与社会

生活、解决生活困难、提高社会地位的基本途径。全面实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改善残疾人生活，是社会进步与文明的标志，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需要。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的实施对于建立完善残疾人就业保护和就业促进制度体系，改善残疾人就业状况发挥了重要作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已成为我市残疾人就业的一种重要形式。开展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工作是落实依法治国、履行政府职能的必然要求，是依法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工作的开展，引导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切实保障残疾人劳动就业权利。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对象和范围

1、依法应当安排就业的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法定就业年龄，具有本地常住户口，有一定劳动能力，自愿就业的公民。

2、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工商登记的企业、事业组织及其它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凡具备条件的，必须按照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6%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单一或混合型经济所有制的企业。

3、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应按规定办理录用手续，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在转正、定级、职称评定、晋级、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享受与其他职工同等待遇。

4、各用人单位要大力开发就业岗位，根据残疾职工的残疾程度和特长，给其安排适宜的公众和岗位，并加强对残疾职工的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其劳动技能和水平，促进残疾人劳动就业。

（二）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工作由巩义市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所负责。

（三）审核材料

用人单位申请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需向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所提交以下材料：

1、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基本情况表；

2、残疾人基本情况表：

（1）残疾职工花名册；

（2）残疾职工工资表；

（3）残疾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

（4）新增残疾职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革命伤残军人证》；

（5）新增残疾职工的劳动合同（如残疾人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职工则提供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证》）。

以上（2）至（5）项材料验原件留复印件。

（四）审核时间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工作时间要求一般为当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核资料进行审核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通过的，发放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确认书。如当年上级部门对审核时间有进一步要求的，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所要对辖区内用人单位通知到位。

三、公示安排

（一）公示内容

公示内容应循序渐进，可先期公示本辖区超比例和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以示鼓励，为各类用人单位树立榜样；再公示既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又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督促其履行法律责任。

（二）公示形式

公示形式可选择政府网站、微信群、广播、电视等渠道。公示主体为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公示时间

每年于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工作结束至年底 12 月 31 日期间，公示时间为长期公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的社会系统工程。要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由残联牵头，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新闻媒体，共同做好审核及公示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提供各类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实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

（二）明确责任分工。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工作由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管理，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所负责具体实施，各镇残疾人联合会要在市残疾人联合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税务部门负责本辖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的监督与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纳入全市劳动就业规划，列入劳动年检和劳动监察的范围；各用人单位要在每年5月份前，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所报送本年度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和残疾人职工花名册，纳入上级相关部门日常监管。

（三）营造舆论氛围。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法规政策等，使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提高宣传工作的覆盖面和普及率，积极营造开展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努力开创全市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新局面。

